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郑州市签署。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余乐峰

乙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泽阳

鉴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故甲乙双方就相互间的综合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一）郑州煤电提供的服务项目

1. 郑州煤电同意其所属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为郑煤集团提供购销业务服务，负责郑煤集团煤矿开采专用物资及其他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与供应。

2. 郑州煤电同意其所属煤炭运销公司为郑煤集团提供煤炭销售服务。

3. 郑州煤电同意有偿将其所属设备租赁给郑煤集团使用。

4. 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餐饮、住宿、通讯、设备代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等服务。

5. 郑州煤电同意向郑煤集团销售原煤。

6. 郑州煤电同意为郑煤集团提供工程劳务。

（二）郑煤集团提供的服务项目

1. 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与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

2. 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修理、运输、安装、餐饮、培训、物业管理等服务。

3. 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工程劳务。

4. 郑煤集团同意将电力销售给郑州煤电。

5. 郑煤集团同意售予郑州煤电设备、油料。

6. 郑煤集团同意向郑州煤电提供房屋、设备、工具仪器等租赁业务。

二、双方的义务

（一）郑州煤电的义务

1. 保证尽职尽责为郑煤集团提供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
2. 根据郑煤集团提供的委托代理购买商品清单,保证及时有效地采购和销售本合同项下的商品,确保郑煤集团日常生产物资所需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3. 根据郑煤集团提供煤炭销售计划予以销售。
4. 保证提供给郑煤集团的设备符合郑煤集团用途及要求,并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维修。
5. 保证按郑煤集团的需求提供原煤。
6. 保证在涉及关联交易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守信息披露原则。

（二）郑煤集团的义务

1. 保证尽职尽责为郑州煤电提供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
2. 向郑州煤电提供委托代理购买商品的清单,以便于郑州煤电及时采购备货。
3. 郑州煤电所属分、子公司所用电力,通过郑煤集团向国家电网购买,具体供电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电网供电价格执行。
4. 保证提供给郑州煤电的设备符合郑州煤电用途及要求,并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维修。
5. 根据供销公司的需求及时进行设备加工及供应油料。

6. 保证在涉及关联交易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守信息披露原则。

三、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

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同意提供综合服务的价格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一）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收取的物资采购费不得高于郑煤集团自行购销所支付的费用。采购款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二）郑州煤电销售郑煤集团煤炭，费用按照合同签订价格结算。

（三）设备租赁费：按“设备折旧+人工管理费+维修费”方式计价。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四）郑州煤电为郑煤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餐饮住宿、通讯服务费用均依照市场定价，每月结算一次。

（五）郑州煤电出售给郑煤集团原煤，费用依照市场定价，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六）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与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费用按市场定价结算。

（七）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修理、运输、安装、餐饮、培训、物业管理等服务，费用均依照市场定价结算。

（八）郑煤集团和郑州煤电互相提供工程劳务费用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九）郑州煤电购买郑煤集团电力，费用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电网电价，每月月底就本月实际用电数额进行结算。

（十）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供应设备、油料，费用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十一）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房屋、设备、工具仪器等租赁业务，费用均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四、违约责任

（一）若因郑州煤电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以致郑煤集团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郑州煤电有责任向郑煤集团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二）若因郑煤集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导致郑州煤电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郑煤集团有责任向郑州煤电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五、不可抗力

（一）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订立本协议之时无法预料，其发生或后果不能合理地为受影响方所避免或克服事件。

（二）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发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据。且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六、通知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七、不可让与或转包及合同的修改

（一）此协议下任何一方的权利或责任在未得到对方预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让与第三方。

（二）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二）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

协议》自动解除。

九、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除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续约的情况外，本协议自动延续。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2. 双方经协商，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中涉及的综合服务项目。

(二) 本协议终止时，郑州煤电和郑煤集团应及时清偿双方所有未清偿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

如果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在协商三十天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系合同双方《综合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余乐峰

乙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泽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